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33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張宇傑

張雨萱

- 一、債務人張宇傑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7,200元，及自民國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39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若對債務人張宇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雨萱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依債權人所附之借款契約書，債務人張雨萱僅為一般保證人，依民法第745條之規定，債務人張雨萱僅於債權人對債務人張宇傑求償無效果時，方負清償責任，故對債務人張雨萱請求連帶清償之部分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